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巴南卫计发〔2017〕133号

---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巴南分局 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卫生计生委、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中医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重庆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卫发〔2017〕33号），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强城乡居民对中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全面总结

全区“十二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巴南分局联合制定了《巴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巴南分局

2017年4月24日



# 巴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33号）精神，根据重庆市卫生计生委、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中医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重庆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卫发〔2017〕33号），在全面总结全区“十二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核心，以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按照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注重内涵、提升质量、打造精品的工作原则，切实推进全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区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的中医药临床科室为骨干，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主体，民营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个体诊所等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

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人员配备更为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得以较大提升，更好地满足城镇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

具体目标是：

——区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甲中医专科医院水平。

——所有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所有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 25%以上。

——所有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有明显提升，占诊疗总量比例达到 32%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

1、加强区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医院三期综合楼工程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区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力争达到国家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建设标准。

2、加强区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药临床科室建设。加强区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新增 1 个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加强区妇幼保健院中医儿科和妇科门诊、中医病房建设。到 2020 年，85%以上的区级综合医院建立

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60%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建成具有浓厚中医文化氛围的中医馆，开设独立单元的中医病房，打造2-4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区妇幼保健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要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医科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加强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配齐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10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全部完成标准化中医科室、中药房和中药煎药室建设，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0%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提升档次和水平，在全区范围内，至少建成6个中医特色明显的“精品中医馆”。

4、鼓励社会力量办中医。优先支持举办肛肠、骨伤、儿科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5、充实壮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镇每万居民中配备0.4-0.6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深化基层中医药人事改革工作，开展中医人员“区管镇用、镇管村用”试点工作，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轮流到基层服务。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新进人员按比例配备制度，保证每年新增医师中医比例达到30%左右。保持基层中医药队伍稳定，中医药基层人员原则上不能改行，已改行从事其他专业的中医药人员要逐渐归队。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注册乡村医生。

6、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对现有基层中医药人员通过岗位培训、外出进修、跟师学习等方式，提高技术水平。“十三五”期间，培养区镇（街道）村中医临床技术骨干10-30名，开展短期中医药培训1千人次。区中医院至少建设1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其他区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建设5-6个市级或区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鼓励、吸引名老中医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在职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提高其学历层次和水平。

7、加强基层西医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在岗以西医药知识为主的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临床类别医师等卫生技术人员要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和提高其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处理基层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鼓励西医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

###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8、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区中医院加强临床科室中医特色优势建设和薄弱科室建设，推广实施30个以上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区级综合医院要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



范化诊疗服务能力；区妇幼保健院要着力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提高应用中医方法开展保健指导和干预能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加强中医馆建设、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建设。通过实施医联体、医师多点执业、对口支援等方式，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中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等服务；区中医院探索开展区镇一体化中医药服务。

9、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专题培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率。到2020年，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孕产妇、亚健康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0%以上。

10、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以老年病、慢性病为重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结合，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注重发挥中医护理在社区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中的独特作用，提供饮食护理、情志护理、用药护理、健康宣教等内容的中医护理服务。

11、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注重签约服务效果，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

村医生，努力让居民通过签约服务能够获得更加便利的中医药服务。

#### **(四) 进一步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12、加强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主要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具备涵盖电子病历、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电子病历、医院运营数据的规范上报，实现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与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1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功能涵盖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辅助开方、辅助诊断、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中医药健康管理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14、推动“互联网+”基层中医医疗。以区中医院为平台和载体，试点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构建互联网中医大数据分析平台、精准中医药服务体系平台和中药物联网平台，建立全程可追溯的精准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区中医院和基层中医馆（国医堂）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收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让群众享受到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药服务。

#### **(五) 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15、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师



资人员通过培训学习能规范开展 4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向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不少于 10 类 3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培训 1 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每人能规范掌握 6 类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20 年，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规范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0%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规范开展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16、建立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指定至少 10 名、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至少指定 1 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负责辖区内和本机构内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做到人员相对固定，完善相关制度和考核措施。

#### （六）切实做好基层中医药对口支援工作

17、加强区中医院对口支援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区中医院开展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每年至少支援 4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在承担当地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任务的同时，推广应用至少 5 类中医药适宜技术；指导受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 （七）深入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健康教育行动

18、深入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行动。以“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民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为主题，以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通过制作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阅报栏、宣传墙、印

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和新兴媒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的中医药科普宣传活动，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引导城镇居民自觉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到 2020 年，全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较“十三五”初期提升 10%以上。

19、深入推进中医药健康教育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向城镇居民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方法，提高群众对中医药的知晓率。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健康知识讲座、公众健康咨询的次数等方面的中医药内容不低于 40%。

#### （八）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规范管理

20、进一步加强中医规范管理。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中医病历书写规范》等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持续开展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加强中药饮片合理应用和处方质量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中成药合理使用，保障医疗安全。

21、进一步加强中药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基本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保管、调剂、煎煮管理。加强中药生产和经营企业中药质量监管，规范中药采购程序，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采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

的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保证中药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计生委要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中，将中医药内容列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执业许可和年度校验时，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中医药科室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的要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科医生培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层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将中医药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进行统筹安排。区人社局要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建立适应中医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区食药监局要制定加强基层中药质量监督管理、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基层调剂使用的政策措施，保证中药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二)落实各项政策。落实政府对基层中医药投入补偿政策，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鼓励基层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面落实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中药饮片不纳入药占比控制范围等政策。鼓励医疗机构按规定在基层调剂使用中药制剂。完善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激励政策，鼓励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大学毕业生等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

(三)强化项目带动。结合国家、市设立的提升工程专项款,区级资金配套,重点支持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中医药设备配置、中医药人员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中医医疗技术推广应用能力和信息化建设等。加大资金投入,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发挥示范引领。加强区综合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集中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大督查力度。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纳入“十三五”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加强对重点指标的督查。区卫生计生委根据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评价指标(见附件1),加强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督查。

(六)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的宣传和培训,调动各方参与实施提升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中医药人员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的良好氛围。

附件:1.巴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评价指标

2.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 附件 1

## 巴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评价指标

| 序号 | 分类              | 指标内容                                                                            |
|----|-----------------|---------------------------------------------------------------------------------|
| 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其他类等项目（下同）中的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2  |                 | 100%的镇卫生院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3  |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4  |                 | 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
| 5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 32% 以上。                                              |
| 6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绩效指标 |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 15%。                                         |
| 7  |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
| 8  |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9  |                 | 9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中医类别（临床类别）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
| 10 |                 | 城乡每万居民有 0.4~0.6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区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水平。                                                           |
| 12 |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                                            |
| 13 |                 | 各镇街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5%。                                                        |
| 14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和数量，中医药内容不少于 40%。                                              |
| 15 |                 | 区中医院每年对口支援至少 4 所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16 |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 各镇街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较“十三五”初期提升 10%。                                                 |
| 17 | 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 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医疗价格等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

备注：所有指标要求完成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 附件2

#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 技术类别    | 技术名称                                                                                                                                                             |
|---------|------------------------------------------------------------------------------------------------------------------------------------------------------------------|
| 针刺类技术   |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芒针技术、镵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 |
| 灸类技术    | 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
| 刮痧类技术   |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
| 拔罐类技术   |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
| 中医微创类技术 |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刃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铍针技术                                                                                                                       |
| 推拿类技术   |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膏摩技术                                                                                       |
| 敷熨熏浴类技术 |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
| 骨伤类技术   | 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
| 肛肠类技术   | 挂线技术、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
| 其他类技术   |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